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 宁夏计划生育新政策(精选5篇)

时间就如同白驹过隙般的流逝，我们的工作与生活又进入新的阶段，为了今后更好的发展，写一份计划，为接下来的学习做准备吧！计划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计划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计划书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篇一

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具体的各省份、地方的生育政策的实施是根据各省份、地方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

2014年我国计划生育新政策最大的变化就是开始实施“单独二胎”政策，更准确地说是“单独两孩”政策。

“单独两孩”是指夫妻双方一人为独生子女，第一胎非多胞胎，即可生二胎。随着第一代独生子女进入生育高峰，计划生育今年成为热点话题，多位委员和党派提案都涉及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政策的修改完善。

需要注意：“单独两孩”不等同于“单独二胎”。如果“单独家庭”的第一胎生的是双胞胎或多胞胎的话，那该家庭就不再适用“单独二胎”的新政了。

(一)计划生育新政策实施时间：

实施单独两孩政策要走一定的法律程序，法律程序走完才能在当地实施。各省具体实施可能还需要一些时间，最快2014年初各地就陆陆续续将开始实施。

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曾指出，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由各地依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通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修订地方条例或作出规定，依法组织实施。全国不设统一的时间表，将由各省(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时间。

## (二)如何申请“单独两孩”？

符合政策夫妇可带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材料到街道乡镇计生办申请再生育。双方只需一方户口所在省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就可去申请。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篇二

西漾渔业社区计生工作在上级领导的准确指导下，在社区支部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年初签订的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一是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坚持以人为本、突出优质服务，深入开展人口与计生工作。二是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创先争优思想和优质服务体系，使我们计生工作总体水平得到提升。现将计生工作总结和明年计生工作计划如下：

### 基本情况

我们社区总人口633人，有4个居民小组，配备4名计生信息员，总户籍育龄妇女207人(未婚25人、已婚182人)。其中上环105人、工具27人、结扎14人、绝经16人、不孕5人、待孕10人，现孕5人。全年新婚登记8对、再婚登记2对、申请二胎4对，领取独生子女1对。目前出生人数3人(2女1男)，一、二级干预是100%□20xx年落实四项手术16人(上环6人、取环8人、绝

育1人、人流1人)。一年来发放婴幼“安康险”3份、新发放“苏菲卡”22张、知情选择率100%、计划生育率100%、措施落实率100%。

## 一、开展优质服务

在开展优质服务当中采取有：

(一)新婚前后随访，鼓励晚婚晚育，每月随访孕期，积极做好孕期筛查调查。

(二)怀孕期间随访，宣传孕期、围产期保健知识。

(三)婴儿出生后随访，送温馨提示卡片，送婴幼儿“安康险”、送避孕药具和计划免疫预防，传授避孕节育知识。

(四)落实四项手的对象，采取定时随访，在随访中如发现四术而发生问题动员及时就医，而给予报销医疗费。

(五)在生殖保健中，3月份和9月份开展了经孕情普查，共普查400多人次，普查率达99.8%以上，还发放了b超优惠券100多张。4月份开展了宫颈癌筛查，共筛查34人，并回访了筛查育龄妇女，对病情严重通知及时到医院进行了复查，做到有病早治，无病早防。

(六)对流动人口服务，对有三证的育龄妇女同样享受与本地育龄妇女一样的优惠待遇。

(七)对于二胎申请和二级干预抽血对象一律积极陪同。

(八)并在传统节日里，走访独生子女贫困户和孤寡老人并发放慰问金。我们以不断提高优质服务，满足育龄群众需求，及时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群众心中去。

## 二、认真做好重点人员管理

在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管理上，结合实际突出重点掌握信息。

(一)对长期用工具难上环的人员进行每月走访，并发放工具。

(二)再婚无生育条件的对象进行经常性上门宣传计生政策。

(三)年龄未到，未婚同居的采取经常走访并送工具上门。

(四)及时通知更年期育龄妇女做取环术。

(五)鼓励生育后的育龄妇女及时落实长效措施，每走访一次在笔记上记录一次，方便以后的工作。通过及时掌握重点人员的经孕情信息，有针对性的为育龄群众提供最佳服务，今年计划生育率达100%。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篇三

《意见》提出，宁夏房地产中介机构提供住房租赁经纪代理服务的，一般纳税人按6%税率缴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3%税率缴纳增值税；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1.5%税率征收增值税，减按1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底前，个人出租住房月收入不足3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宁夏此次允许企业将商业用房等非住宅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调整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应当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允许将现有住房按照国家和地方的住宅设计规范改造后出租，改造中不得改变原有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防火分隔设施等。

今年起，宁夏各地停止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将库存商品住宅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意见》支持公租房保障对象通过市场租赁建筑安全、设施完善的楼房居住，由政府提供租赁

补贴。并提出各地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或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将现有政府投资和管理的公租房交由专业化、社会化企业运营管理。逐步把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青年医生和青年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凡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公租房准入条件的，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

《意见》提出职工连续3个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职工租住商品住房提取公积金，只需提供本人及配偶无房产证明。申请资料齐全应即时办理，申请资料需进一步核查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篇四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国家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条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国务院领导全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国务院编制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

第十二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三条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四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十五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十七条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十九条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二十条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二十一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紧接下一页）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篇五

10月29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允许普遍二孩政策，提出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这是继，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启动实施“单独二孩”政策之后的又一次人口政策调整。

目前我国人口情况如下：

1、由于生育率低，国家人口规划指出要完善生育政策。在低生育率和人口老龄化加速的社会大趋势下，有学者赞同或明确支持逐步放开二胎政策。在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变的前提下，日趋灵活的人口政策将有助于缓解中国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压力。

2、一项受到学界一定认同的测算显示，如果20全国城乡统一放开“单独二胎”，则每年多出生的人口将比现在增加100万人左右，超过200万人的可能性很小。

3、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发布的《人口形势的变化和人口政策的调整》报告特别提出，近期生育政策的调整方案应该是在全国分步实施放开“二孩”。第一步，在城市地区和严格执行一孩政策的农村地区即刻放开二胎；第二步，年，在实行“一孩半”（即有的地区第一胎为女孩的夫妇可以生二胎）政策的地区放开二胎，实现全国全面放开二胎的目标。

4、专家研究认为，分区域分步分开二孩，可以避免同时全部放开二孩带来的人口大起大落式的剧烈变动，也可避免放开“单独”（即夫妻双方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可生二胎）带来的花费时间较长、贻误时机等问题。